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號 攻染新報登記為露新報第3期
中華郵政司印處官文府政民國行發部
印局總經理司印處官文府政民國行發部
印局總經理司印處官文府政民國行發部

國民政府令

浦尼爾給予大綬鑲藍助章。奧維里、麥波爾、貝樂利、鮑士氏、麥、葛各給予特種領授金鑲藍助章。李格特、卜倫比、柯諾拉、蔣士勳各給予領授雲龍助章。杜浦拉斯、海基各給予特種綠綬附表雲龍助章。尼氏、錢浦、費恩、加瑟、柯龍萊各給予綠綬附表雲龍助章。此令。

李氏追贈大綬雲龍助章。此令。

管玉璽給予六等雲龍助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交通部後正楊紱另有任用，林毅勇本職。此令。

試用交通部路政司司長石志仁另有任用，石志仁應予免職。此令。

派李文邦繼理珠江水利局技術主任機務。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周萬昌周另有任用，請准本職。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周萬昌周另有任用，請准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黃秉蓋署四川省榮縣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馬健為四川省昌黎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鄧惠祖為財政部稅務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吳澤衡為四川省崇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吳澤衡為四川省崇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吳和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王葵經另有任用，請准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王葵經另有任用，請准本職，應照准。此令。

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准陸軍步兵少尉申文欽、洪立東、劉煜峰、王懋、汪國昌、
 丁孝先、劉鑑鍊、孫亘、李守業、李虎辰、陳海泉、何哈、王浩、張存喜、
 劉維冰、張瑛、朱發印、楊成志、嚴世盛、王功亮、方續綱、王慶章、任國治、
 張敬文、高尚、倪中岳、田學哲、王甲耀、雷嘉祥、秦炳震、王鈞遠、王大光、
 謝裕蓀、王忠杰、劉汝昌、廖曉村、邢玄海、鄭期瑞、趙宗信、王精一、齊國鈞、
 張開昌、鄉毓本、張朝夫、李同波、周定中、隋璫、賀萬志、王玉泉、何治邦、
 范宇純、楊威林、黃克英、杭世隱、趙會廣、魏國治、蔣元、幹才、曾子雲、
 王一琪、李鍾明、薦可人、蕭凱、汪銳明、丁灝勤、朱培棠、臧俊、徐心田、
 顏潤元、張葉林、戴榮、陳高德、李守先、馬玉林、禹鑑、鴻珍、張慶聯、
 吕承典、周濟羣、陳乾、陳隱、夏明溶、金傑、魏懿君、誠、劉焜忱、
 顧瑞卿、黃其興、胡汝漢、蕭佛南、余侃、陳其忠、祝仲濤、王必明、和光三、
 朱家衡、王培基、胡光輝、黎顯海、張少振、鄧慶超、胡善、胡文衡、吳相美、
 陳禹廷、王義山、胡光發、張榮福、汪蘇、徐繼南、陳光祖、張方榮、李智壯、
 相繼督、薛見山、劉仲德、王知群、錢寶勤、范曉時、王北平、王景山、杜雲蘭、
 鄭國中、林直宰、王多生、王湖南、牛經綱、張謙貴、魏光義、王治伍、劉世璣、
 劍文欽、祝開新、王樂青、何時、康子龍、盛恭、何起芳、傅之煥、舒萬福、
 鄭克風、陳德昌、王景卜、田保元、潘盛廷、鄧清輝、周平川、李化庚、韓世榮、
 關福森、張汝和、王殿卿、胡順卿、周鑑國、張其芳、王承桂、淨劍璽、龍木霖、
 張志容、育吉松、劉一樞、王長林、董一楨、李元和、何遵、白鶴善、鄒頤卿、
 范本固、唐繼忠、曾維仁、席位清、黃騰蛟、熊守海、張善政、張榮勤、石元金、
 陳昇榮、陳福元、張忠培、胡森中、羅錦華、張經則、李長庚、江錦華、劉家源、

吳明光、張光中、鄧崇明、王子榮、陳品、任紀方、余良東、王文彬、范錦山、
李發槐、孫寶慶、王傳令、李乾德、華紹梁、陳均才、孫廷生、段懋輝、孫繼康、
李仲勳、張遠良、劉昌信、劉士蒙、洪桂春、許中榮、王曉波、劉運山、馬顯保、
孫欽鵠、王東原、尹復心、劉安學、林崇明、夏華、馬以和、司建勛、邵萬璋、
朱男道、楊一欽、紀金魁、趙士慶、潘之英、程海、王培慶、王培慶、常國西、
唐永壽、鄧經雄、丁善夫、萬家聲、馬伯清、江青蓮、馬成龍、白芳正、尹貴華、
李庭桂、艾汝思、李定華、董兆林、毛晉慶、徐發山、彭志義、王兆吉、葛烈秋、
鮑萬峰、於乃月、王逸忠、張君豐、劉昌賢、黃敬勤、毛好、李國令、胡廣東、
張若愚、邱金林、許兆譽、吳天祥、高步義、曲繼芳、李友金等一百九十一員督任
爲陸軍步兵上尉。總隊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委陸軍騎兵中隊襄參謀、譚洪、吳國希、蔡彰賢、孫詒春、
李恭厚、周錦賢、王炳文、呂致民、趙芳樹、張雲漢、白雲、劉曉德、陸軍騎兵
少尉余國慶、吳世耀、王連、齊曉鈞、鄧秀山、朱來珍、王文獻、王繼聲等二十
一員督任爲陸軍騎兵上尉。陸軍騎兵中尉劉澤海、陳立之、王培慶、程鳳山、
劍光、劉顯祖、謝再雲、周鴻飛、成智鴻、張大化、魏氏、胡漢才、莊國慶、
段潤生、張天起、蔣真、王梅村、白雲、劉曉德、雷光三、趙澤芳、虞楚清、
唐波克、楊春旭、汪有祐、陳自謙、羅濟生、章上貴、李一、王國樞、趙翼民、
管樹茂、徐嚴德、王一松、誠志炎、洪忠博、裘威鑫、傅立柱、徐一能、唐瑞鉅、
易鑑、胡澤潤、江景源、呂仰亭、王樹森、李立暉、戈多、毛慶義、朱秉一、
唐宇材、彭紹基、黎運棟、崔家鐸、黎洪漢、房家義、呂演理、周元芳、鄧順珠、
李宗岐、包天一、狄瑞、鄭啟寬、周炯、賀寶琳、王樹森、丘朝鋒、戚義貞、
吳繼華、王蘇泉、豫家珍、賀文憲、鄧維新、趙世榮、劉遠球、劉仙居、廖丹、
劉立忠、鍾有令、黃寶宜、周堯和、陸軍砲兵少尉周化南、邢抽琴、張其鶴、
莊正民、方德雄、鄭默客、田述平、任國昌、王蘭元、邱宗衡、趙文義、吳先貴、
蔡在慶、黎清樹、李煥章、李蕙文、劉惠惠、黎立武、程遠琦、李錦湘、張嘉起、
閔寶翰、黎國奎、張榮凡、黃一靖、張繼信、沈一沛、楊永章、劉若、秦慶亞、
黃綱漢、雷光傑、陳克智、鄧振廷、夏泉、吳繼南、吳士豪、池翊、楊鴻龍、

張子流、林廷嘉、宋玉錫、鄭浩如、謝曉陽、楊士華、許時時、
謝禮芳、張秉鑑、何鴻基、常乃義、唐子香、彭琛、岳廷芳、
劉萬之、熊雲川、劉修政、郭幼湘、陳雅雄、林鼎鴻、蔣嵩環、
董道坦、劉世道、王典、郭楚善、胡光有、易坤、羅潔生、
胡仲實、王俊聲、文孚山、龍文驥、沈春祉、王烈祖、傅紹衡、
陳可畏、史文治、盧育本、賴文波、朱公、章駿、王承棻、
邱炳雄、趙壬巽、陳力、沈冠璽、韓錫仲、汪必誠、李宏東、
殷笠鶴、邱宇霖、鄭尚明、陳桂生、邵世潤、馮清、曾祥珩、
岳挺、陳幼達、張克信、周繼育、許社材、陳煜攻、
胡定統、顧沛燦、白錫宇、丁人和、吳廣森、古康壽、高傑新、
黃麗章、劉士珍、張洪生、郭家駒、馬從衆、林名華、沈南華、
王天下、蔣玉英、朱繼先、譚麟、王景堯、劉連浦、胡家濟、
楊偉志、黃奇豪、李芳國、趙文蔚、王述謨、李南明、楊立羣、
唐世洪、徐信忠、杜春賛、劉欽授、李連春、劉仰止、樊朝雲、
陳家焜、蔣鳴皋、王曾三、李思春、呂品、郭榮儀、黃章輝、
李光宇、沈維志、劉志雄、蔡德之、陳尊潮、陳賢輝、朱慶芬、
林志聲、黃山石、徐慶瑞、王醒亞、何瑞甫、姚源、劉自鈞、
王慎齋、張如冕、古振東、孔憲華、倪啓鵠、王本浩、匡緝公、
鄭詩瑞、林和齊、宋品正、齊春華、何漢雲、魏任頤、唐慶祥、
胡覺儀、鄧道三、李宗貴、劉啟鑑、魏鴻祥、高峯、朱開嶺、
李新華、韓友蘭、周維騰、王裕庭、黃暢、秦廣晉、
李庚龍、孫保德、劉挺芳、趙元福、焦汝梅、王智東、項國椿、
王世奎、董常景、洪玉政、勞善和、李萬廣、王伯韜、李長壽、
羅孟雄等二百八十八員督任爲陸軍砲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工兵中尉江雲錦、莫吟秋、房霖福、
胥子秀、張振遠、陳立模、林禹興、耿廣仁、劉明德、詹信如、
曾康寧、岑覺先、葉明珠、王銘助、邱景孫、蕭英主、莊重、
彭作人、陳信亮、陳孝發、周豐助、順治宜、柯德昌、余翰祥、
王齡清、潘高昌、李子秀、劉汝襄、黃淵喜、郭景騰、孫力軍、
羅誠、張俊吾、劉會菴、葛維智、劉坤元、李景傑、許士傑、

蕭松喬、黎健、賈興治、李元德、劉顯誠、閻達、王德洪、
朱吉成、陸軍工兵少尉蕭世貴、孫毅、陸永清、廖敬祥、
鄭祖旌、韋紹芬、王繁先、鍾華邊、董懋梧、王旺子、王萬治、
雍翠堂、韋永蘊、王國棟、馬雲俠、韋壽彭、韋彩雲、羅子綽、
蘇桂普、王書英、羅燦綱、周廷英、安玉峰、丁超伯、歐陽慎、
康健伯、楊新化、金寧、戴文謙、游傑三、金珠、李傑民、
胡定華、鄭蘭賓、徐伯昂、張家儀、呂誠祺、楊光祥、沈潤庚、
陳志純、辛鈞福、房連城、王信忠、黃占林、劉濟嵩、劉瑞華、
吳宗勤、趙龍雲、繆青選、胡啓保、李鑑秀、范景華、王德恩、
胡建新、袁業鑫、韓文傑、李援、蔣純武、田綱秘、朱月盛、
楊曉林、陶五洲、齊繼玉、耿潤、王開臣、周鳳鳴、陸英滿、
鄒景唐、任東蒼、劉式晏、劉利、馬傳一、朱俊德、姚煥章、
袁錫蝦、張範廷、耿柯廷、王誠、張翼、黃振基、張思祿、
吳輝庭、郁承彭、趙棟生、方一元、何勝芳、王正啓、姚榮甲、
許保珂、劉備敷、胡劍、劉坤宜、張次言、王振才、李昆治、
王憲義、李梓琴、餘兆年等一百四十四員督任爲陸軍工兵上尉。
陸軍通信兵中尉蕭集林、白慶和、伊世凌、胡廷權、龜多德、
高森、梁希文、秦祖義、藍子謙、王秉錫、梁希哲、鄧金莊、
金繼成、周恕、魏秀春、元湜山、陳志昂、許瑞熊、胡麗臣、
姚正達、董廷、屈宗科、胡經群、郝松鶴、江輔、楊鳳陰、
曹瑞輝、曲宗敬、游性淳、江德濤、吳海清、顏步闢、郭邦傑、
董世斌、趙輔卿、黃啓翹、陳忠洪、唐淑陶、胡望敬、江文澤、
吳晉蘋、吳增琪、葉若媛、李祖謙、徐應漢、陳培坤、唐公振、
陳其二、李光祥、李澤民、曹學化、蔣恩沛、李仲年、孫世星、
林達江、陸軍通信兵少尉李非愚、袁愬、李元劍、伍春山、
羅華光、仲躋惠、劉開元、洪子一、徐元、周遠、周效良、
吳德鑒、黃逸、侯君攸、陳培根、李衍均、劉寶琳、顏景陞、
彭大宇、張世慶、王克當、常廷如、盧澤澄、姚凱、鄭步雄、
陳超凡、劉祖騁、陳曉東、黃賓、高昭貴、周那孚、譚秀琨、
崔鴻昇、谷經舟、沈方進、陳開山、雲忠如、陳桂堂、黃慶金、
樊廣居、孟玉河、羅耀祖、吳錦榮、陳廷照、凌南舟、李定一、

行政部，准施行，惟事由適用法律甚繁，現合請詳解釋示遵。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〇六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四日（補登）

令廣西高等法院院長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呈一件，為貴本院第五分院電請

核示辦理特種刑事事件適用法律疑義，轉請詳解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第一解釋法會會議議決，（一）謀奸盜賊經宣告死刑當許發准者，仍應照作判決書，並依舊送達，以致被最高法院之電文，應以參與判決之撫事名義行之。（二）特種刑事件之裁判，雖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由檢察官指揮執行。關於執行死刑之方法，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應照司法行政部所定之辦理。至此項罪犯，法律上並無應宣佈死刑之規定。但有必要時，宣佈罪狀亦非法所不許。（三）特種刑事件存於最後，因審請合法而為覆倒時，始得用法定刑判決，或然不當而為核準判決，即係同時認其聲請為無理，自不必另為聲請更回之裁量，仰卽轉發知照。此令。

封底呈

呈二案所解釋事。案貴院第五分院參照大院聲請，載院聲

理特種刑事件，發生於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該件

訴訟據例第十四條，畱請最高法院就死刑部分核准時，該電

文似與判決有同等效力，爰用參與裁判全體撫事名義，抑用院

長名義，以及應否送達與被告。（二）普通刑事案件由檢察官

指揮執行死刑，向係用統，原無疑義，惟特種刑事件訴訟據

例執行死刑無規定，是否依第一條適用刑訴法，仍由檢察官

照向例執行，抑用槍斃，並應否宣佈罪狀。（三）覆判書所為

之判決，除該條例第二十二條所定者外，一為第十九條之認聲

請為不合法，判決遞回審請，二為第二十條，其聲請雖合法

，但原審判決尚無不當，應判決核准。二者各不相同，本屬明

顯，第念既係由當事人聲請覆判，即屬不服原審判決，並非請

求核准，如果覆判書為核准判決，未就聲請予以准駁，似與當事人真意不符。以上三點，專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請審核，示遵等情前來。查關於第一點，原條例第十四條所指審文，僅係摘敍事實證據，及須緊急處分之理由，並謂就死刑分子以核准，是此項電文初非判決書，亦不得與具有裁定效力之批

示相比擬，依對外用院長名義之向例，似應以院長名義行之，並毋庸送達被告。關於第二點，查特種刑事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業已列白規定，一本條例未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命令，故對於各種案件，死刑之執行，似應由檢察官分別向例辦理。關於第三點，查原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判決，雖係出自當事人聲明不服，請復判，依據來舉例，並無先就聲請予以准駁，再行判決之辦法，蓋一經分別為駁回或核准判決後，不會就其聲請已予准駁，不生異議，人眾意不符之間題。惟案請適用法有疑義，本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情轉請解釋，俾便鑑證。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〇六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四日（補登）

廣西高等法院覽。本年歲次己未電悉。崇善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會議決，（一）甲對乙提起確認某田為其所有之訴，經判決駁回確定後，復對乙起訴，繼轉為該田歸甲營業確定時，後之確定判決，在依再審程序廢棄時，仍有效力。如其所謂歸甲營業，係命乙將田交甲營業之意，則甲聲請執行，乙不得以前之確定判決為理由，拒絕交回。（二）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判決確定後，而其提起再審之訴，如自知悉時起算，已逾三十日之不規定期間，即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三）甲如僅以後之確定判決於乙有利害理由，對於前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則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情形不符，自不得援以廢棄前之確定判決，另為判決。

合電轉請知照。司法院支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秘局鈐印。案據崇善縣司法處西東民代電稱，查

綿壁山縣三合鄉長徐輝先遞汰濟職，監察委員白瑞麟據鄉公民主紳代表何樹德等呈控，答請調查，經依法向該管第三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提出起訴，並請開取帶狀傳候，即將鄉長先行撤職交辦在卷。旋據該處督辦發報悉照准。監察本兼經過形勢，對該鄉長健子條控申訴了案，該役係存以人情假無理出，頗有違抗命令，樹立鄉長之嫌。經及提委人核察人跡，該舉監察委員正第、監司諭、李伯庭審查成立，由監察院行發減刑封書。

三

中央公務員薪減委員會總決議

鑄字第十二西三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補鑄）
被誣害人彭心明，四川璧山縣縣長，男，年四十多歲。

右被付鑑成入園連抗命令，相謀鄉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鑑成，本會議決如左。

卷之二

彭心明減月銀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四

綿壁山縣三合鄉長徐輝先遭洪濱濱賊，監委員白瑞麟據鄉公民主
審代表何樹德等呈控，欲誣滅死徐長，經依法向該管第三區行政
審專員公署提出抗議，並請該專署將傳統對敵對人民的將該鄉長先行
撤職，查辦在卷。旋據該署照辦，擬報本委會經過後形
，對該鄉長僅予停職申諭了卷，該役什事不幫復無理出，頗有違
抗命令，特註鄉長之嫌。經及提案人抗議，並舉發監委員白正
第一、黃景龍、李治庭審查成立，由監委會轉交封管。

請問：某人之子，年已二十，未娶，欲求授後，業已請出媒妁，查門第情，而子
母同姓，又不相處，子母之分，因告諭於母，母聽諭後，未依禮制，即許婚
約，實於法理不合，吾奉法所不許，更難以謂之無法紀。道家有
「天地萬物之母」，使名成達，據我中華儒，涼報後即令合親，禮法無
一，惟一以私親所好，及志等入等，則分別予以許諾，在彼村僻，人勤
耕足，女祭之咎。

葬上請帖，致付喪成人此心明者公務員監戒法第二條第三款甚等，
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條，識次如上文。

中央公務員總聯委員會謹啟
一九四九年二月三日

金宇集二四一號 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被付獄狀人發國元 廣東第八監行政督學專員公報
英華年譜其上首

海北縣

寧海如
寧海金城地方總辦檢察官

新材質大學，因舊地藏案，擬即改移校址，一本為此。
註。

卷之三

張一休，一號達人。

卷之三

卷之三

一月廿二日，總理到上海，擇日回。次日到蘇州，報由第二區管事檢舉過的錢

，我方調停人等回國，將機器帶回，簽約消息。至三十一年底，

王毅之弟，韓昌黎的叔祖。唐宋八大家之一。著有《昌黎集》。官至刑部侍郎。元和十四年，王毅被貶爲通州刺史，昌黎公上表請求代他，並賜金紫。昌黎公在通州四年，卒於任上。